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曾好玲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3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曾亦华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免董事曾好玲持有公司股份65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1.82%。

曾好玲女士，1965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职业经历：1985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石龙木材厂，担任仓管员；1991年1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高埗供销社，担任营业员；1996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益之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出纳员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李尚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重新选举新的董事。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曾好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曾好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由于李尚伟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本次选举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选举董事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